

【附件一】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相關說明：

(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及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形多元化及彈性化，擬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以私募辦理普通股增資之原則與說明：

1.得私募股數及額度：得私募股數以20,000,000股之普通股為上限，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價格計算之，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預計一次辦理完成。

2.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訂定之方式

A.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B.實際訂價日及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與市場狀況訂定，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之。

(2)價格訂定之合理性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價格計算方式訂定，故若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或實際私募價格有低於面額情事，應尚屬合理。

未來若發生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低於股票面額時，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3.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1)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因內部人或關係人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及間接助益，故本次私募普通股洽詢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或關係人，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如下：

A.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及與公司之關係說明如下

序號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1	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暨10%大股東
2	陳志明	本公司法人董事新陳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
3	陳丁香	本公司法人董事新陳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之未成年子女
4	吳怡君	本公司法人董事新陳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
5	陳佳青	本公司法人董事新陳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
6	陳培志	本公司法人董事新陳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
7	岳嶽	本公司董事
8	蔡承恩	本公司經理人
9	陸光偉	本公司經理人
10	蔡佩芳	本公司經理人
11	楊玉汝	本公司經理人
12	黃麗絹	本公司經理人

B.內部人或關係人如為法人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明(71.12%)	本公司法人董事新陳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
	Calchen Biopharma Group Inc.(28.88%)	本公司之法人股東

(2)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獲利能力，引進對本公司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預計透過其資金、經驗、技術及知識之協助，將有助公司未來穩定成長。

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為公司穩定永續經營考量，特定應募人有涉及經營權重大變動者，董事會不予以考慮。因此應無私募後造成經營權將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4.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且私募普通股有限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本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之資金用途、預計達成之效益：

A.預計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B.預計達成效益：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三)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四)本次私募計劃之重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擬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或其他未盡事宜，亦請股東會同意於不違反本案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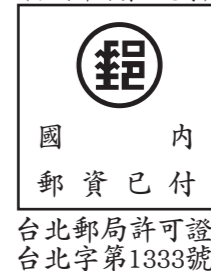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私募資料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twibiotech.com>)查詢。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求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 (股票代號：6610)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股東 台啓



股東會
資訊查詢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2聯

第3聯：貴親至股東會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

113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13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6月26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5號2樓t-Hub 203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721 安成生技

開 會 通 知 書

第 1 聯

一、茲訂於民國113年6月26日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5號2樓t-Hub 203會議室(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8: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2.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累積虧損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2年度虧損撥補案。(三)選舉事項：董事全面改選案。(四)討論事項：1.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3.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4.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五)臨時動議。

二、1.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人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2.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怡君、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佳青、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承恩、岳嶽】、【獨立董事：張森雄、張立言、王嘉宗】。

3.各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四、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相關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五、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相關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六、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5月2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八、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27日起至113年6月2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九、新開戶股東如擬繳交股東印鑑卡，可至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信銀法人信託網站下載印鑑卡使用。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十一、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 2 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向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廣告內容資料，或參加公司常會之徵求委託書及廣告資料，切勿輕信徵求委託書之廣告內容，以免受騙。
三、股東應將委託書填妥後，於開會前將委託書送交徵求人，或由徵求人將委託書送交徵求委託書之代理人。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委託他人出席者，應於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出席股東會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出席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選舉案及改選案。 4.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8.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基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等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 持有股數	21 安成生技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附件二】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相關說明：

- 發行總數
發行普通股2,6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6,000,000元。
-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員工之資格條件：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包括發行日當日依法或依公司規定在育嬰假或留職停薪期間之員工)。若員工於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有依法或依公司規定因育嬰假或留職停薪未超過三個月之事由而中斷其於本公司之服務期間，該聘雇期間之中斷不視為發行辦法第五條第四項所定之未符既得條件。依公司規定育嬰假或留職停薪期間不視為全職期間。該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既得期間之計算，將於其請假之日當日起暫停計算，待其復職後將請假日前累積之期間併入後續既得期間計算之。實際得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薪資、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其對公司達成公司主要營運目標之貢獻等因素，但主要推動及完成各指標之員工針對該指標會額外增加取得獲配數量。上述授予名單及可獲配股數將由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或具員工身份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二)得獲配之股數：
單一員工累計持有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及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其中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累計取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獲配股數數額，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三之限額。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採無償發行，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0元。
(二)既得條件：
指標A：完成私募或現金增資，籌資總金額不低於新台幣3億元，且大股東以外投資人完成繳款總金額至少達50%。
指標B：完成AC-203期中分析(Interim Analysis)。
指標C：完成AC-203新藥歐美地區對外授權。
指標D：年度績效考核分數達4.2(含)以上對本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其他重大貢獻。
上述各項指標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二年內未能達到既定營運目標績效，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自願離職：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無須預告的終止勞動契約、停職、免職及資遣)：
除上述原因外，因其他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者，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退休：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一般死亡：
除本項第5款所述之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越、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6.調職：
如員工請調轉任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
7.就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收回並予以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或參與現金增資部分，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8.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受理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於獲配新股時，視為已授權本公司代理獲配員工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向員工收回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暫以113年5月3日普通股股票與櫃成交均價新台幣12.37元及目前流通在外股數87,649,395股，設算可能費用化總額約新台幣32,162仟元，依既得期間暫估每年分攤費用化金額分別為113年6,700仟元、114年16,081仟元及115年9,381仟元。
-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預估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為113年0.08元、114年0.18元及115年0.11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各項條件，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訂必要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所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第 3 聯